

龙泉市民政局 龙泉市财政局

文件

龙民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完善《龙泉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补助暂行办法》的 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我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际运营情况及评星结果，为保障一、二星级的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和养老服务活动的开展，结合《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与管理规范》（DB3311/T129—2020），现对《关于印发〈龙泉市乡镇（街道）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补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民字〔2019〕48号）文件中的运营补助标准做如下补充：

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，被评定为一星级的补助5万元/年，二星级的补助8万元/年。

龙泉市民政局

龙泉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14日

龙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